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2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秉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新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運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,88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63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6月1日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50,8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,463元，上訴人僅繳納48,582元，應再補繳10,8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後段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10,881元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昇裕